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调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5日起下调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具体安排如下：

一、调低基金托管费率

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 0.10%调整为 0.05%。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相关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互联网网站上。

上述修订自2026年11月5日起生效。

2、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

附件：《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19 楼 1908 法定代表人：易勇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19 楼 1908 法定代表人：**董晓亮**

	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9	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9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